

#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文件

校(院)字〔2021〕67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校(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2021年4月20日



#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队，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将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建成国内领先、国际上有重要影响的应用研究型一流大学，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院）科学技术奖，旨在奖励校（院）及校（院）所属单位为首完成的优秀科学技术成果及完成该成果的本校（院）科学技术工作者。

**第三条** 校（院）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

校（院）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一般不超过 10 项，二等奖一般不超过 20 项，三等奖不超过 30 项；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奖励 5 万元，三等奖奖励 2 万元。

##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四条** 依据本条例实行科学技术奖励的基本条件是以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

完成人（或通讯作者）的科技成果。

**第五条** 能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的新发现、新认识等理论研究成果。

**第六条** 研究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理论与现实问题，并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成果。

**第七条** 推广应用成果对我校（院）已有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应用取得显著效益者，或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方法所取得的有创新或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成果。

**第八条**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其专利权归校（院）或校（院）属单位所（持）有，实施后为我校（院）创得经济效益者。

**第九条** 被国家或省内采纳推行的卫生标准、诊断标准、计量标准等有关技术法规。

**第十条** 正式出版并被社会公认有独特见解和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第十一条** 运用先进的科学理论、方法或手段，在科技政策、战略规划、重大科技决策及科技情报、科技管理等方面所取得的已获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软科学研究成果；得到省市领导批示的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学术意义或独立推广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

###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校（院）科技奖按以下条件综合评审。

1. 科学性科研设计较严密、方法先进、资料完整可靠、数据处理或分析论证基本恰当，无重大缺陷；

2. 创造性有创新性，达到或接近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有一定技术难度，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

3. 应用和推广涉及面较广或重点解决某一方面的关键问题，具有实践和理论意义并已推广应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软科学研究成果，应被有关部门采纳并应用于决策和管理实践；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按软科学类进行申报，原则上应得到省市领导批示。

**第十四条** 校（院）科技奖的评选等级。

1. 一等奖项目应达到同类研究的国际先进或领先水平，达到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水平，有明显的创新性，技术难度大，具有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作用，并取得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2. 二等奖项目应达到同类研究的国内领先水平，具有竞争省部级奖励水平，有创新性，技术难度较大，并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应以所创效益为主要评审指标。

**第十五条** 对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了重大经济效益，并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成果，由校（院）

主管部门提名、校（院）学术委员会讨论、校（院）长办公会通过、校（院）长批准，授予校（院）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 第四章 奖励的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一般不超过 7 人，凡在申报前有争议的项目，在争议未解决之前，有关单位或个人均不得申报科技成果。

**第十七条** 申报奖励的成果应由依托单位汇总上报，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负责组织联合申报，计划项目分题和阶段性研究结果，一般不予申报成果。

**第十八条** 申报成果奖励的项目，必须首先按科技管理的规定，完成项目全部科技档案材料的整理、归档，并经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否则，所在单位应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校（院）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的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度通知为准。

**第二十条** 鼓励科研人员把校奖作为首奖申报。不接受已获得过市（厅、局、委）及以上政府奖励和相应协会、学会奖励的项目申报校奖，获得以上奖项的支撑材料不得用于校奖申报。违者视为学术不端，两年内不得申报校奖。校（院）优先推荐获得校奖的项目申报省及以上奖励。

#### 第五章 奖励和评审

**第二十一条** 成果完成单位的学术委员会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对报奖项目及材料进行审查后上报校（院）科研部。校（院）学术委员会负责校（院）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校（院）科技奖的批准、授予工作由校（院）长负责，其日常工作由院科研部办理。

**第二十二条** 校（院）科研部完成下列评审前的准备工作。

1. 对各单位申报项目、材料进行预审；

2. 将预审合格的项目提交校（院）学术委员会，并向校（院）学术委员会报告形式审查意见；

3. 筹备召开校（院）学术委员会评审科技成果。

**第二十三条** 校（院）学术委员会依照标准对项目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提出科学技术奖的具体推荐意见，报校（院）长审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所有科学技术奖励不得有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如有发现，取消3年报奖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